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1）12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12204 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市司法局：

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蒋厚泉等代表提出了《关于搭建广州“公益法律援助平台”的建议》（第 20212204 号）。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的安排，贵局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我院、市政数局和市财政局为协办单位。收到该建议后，我院及时指定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研究，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供参考：

我认为，蒋厚泉等代表提出搭建广州“公益法律援助平台”的建议针对性强，意义重大。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

我院与贵局合作省内首建广州市法律援助处驻市中院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指引、协助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2016年7月，双方合作在我院增设法援律师接访室，由市法援处选派医疗、劳动争议等专业律师参与接访，听取信访人诉求，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对程序已完结的案件优先安排律师接访。2018年7月10日，我院与贵局共同推动，在我院设立了律师调解室，强化律师在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力度。以上三个律师工作室在防范风险、化解矛盾、志愿服务等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级的充分肯定。实践证明，充分发挥律师群体服务人民群众，对于解决社会矛盾、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搭建广州“公益法律援助平台”是时代之所需。

在平台搭建及维护过程中，我院相关部门将积极予以应有的支持。我院同时建议，搭建广州“公益法律援助平台”，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智能法律咨询等服务，同时结合引导人民群众开展在线调解、视频调解，采用更加多元的方式理性诉讼，促进纠纷的快速、高效解决。

特此函达。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8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柯元平 83210093；朱瑞丹
8321029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